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103年0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07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61982號函備查
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5年2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17377號函備查
105年0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5年4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51722號函備查
105年12月0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3月0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3月0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6年4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54889號函備查
107年9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79456號函備查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221167號函備查
109年0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48254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01121號函修正後備查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06844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校處理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悉依照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日間部及二年制進修部。
一、五年制日間部修業五年，招收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二年制進修部修業二年，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

第二章 新 生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並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 四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 第 五 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重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刪除）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力(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開學二週內補繳，否則取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註冊、繳費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以開學後正式上課之日起二週內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第九條 學生應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其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另訂之。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科

第十一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視情況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事宜，由本校或聯合轉學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務單位填發轉學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學制之學生得相互轉科組。

第十四條 學生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辦理學生轉科別，悉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二、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三、學生轉科別須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組成。開會時得請有關業務人員列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四、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除外)，既經核定後，即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科或返選原科。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科組肄業，但不得再申請轉科組。

五、轉科學生，應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六、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五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日間部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二年制進修部各科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得畢業。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申請延修，依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一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檢具學生報告書經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年制各科組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

第十七條 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必要時得辦理跨部或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含重考入學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照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或轉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辦理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一、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該課程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該課程科目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與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其他特殊原因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本校酌予延長年限，其辦法另訂

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復學時，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就讀。

第八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限），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及軍訓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點數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一、學業成績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A+）等，點數四點。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二、操行成績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A+）等，點數四點。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五）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六）未滿五十五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均以九十五分優（A+）等列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辦理補考，亦不給學分。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惟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參加校內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依主管機關公告而定）、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辦理，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參加校內外活動）、直系親屬之喪假、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依主管機關公告而定）、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其餘則以六十分為基數，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本校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詳實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舊生逾期未註冊，經掛號通知仍未到校補辦註冊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四、學期曠課累計達二十三節者。
 -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本校學生退學，依本校退學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延長修業期限及學業成績退學，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科部各科組學生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三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三十六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予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規定者，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但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其畢業資格無效，已發給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三十七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前條規定者，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科組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科規定之畢業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甲(A)等以上。

前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提前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籍記載項目包括：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四十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即予更正。

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須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教務單位核辦，已核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後加蓋校印，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四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者）、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

不得查閱。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暑假期間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與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與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